

總統府公報

第 734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2
- (二)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2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4
- (二)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21
- (三)增訂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條文……………30
- (四)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條文……………31
- (五)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31
- (六)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32
- (七)修正菸酒管理法條文……………32
- (八)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33

三、任免官員……………33

四、明令褒揚……………3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3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6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582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58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4 億 8,530 萬 7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4 億 8,530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143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基金會之收支概況，參考並比較外國立法例，對於歲收來源、歲出支應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報告應涵蓋：

1. 各國對於司法上弱勢族群的救助方案；救助方案係設立公設辯護人、基金會或其他方式；有無成立類似法扶基金會功能之組織、組織業務範圍、組織與其他司法團體之分工。
2. 國家 GDP 與該國捐助組織之比例、組織歲入來源分配。
3. 資力審查之方式（法官裁定或基金會審核）。
4. 律師市場行情與法扶酬金比。

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整體收支概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

1. 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申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申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
2. 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開門。
3. 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
4. 其他行政程序簡化。

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核成本降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4651 號

茲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賃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建築物租與他方居住使用，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
 - 四、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代管業務）之公司。
 - 五、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包租業務）之公司。
 - 六、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
 - 七、營業處所：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店面或辦公室等固定場所。
 - 八、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指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置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人員。
 - 九、轉租：指承租租賃住宅，以其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使用，他人支付租金之租賃行為。
 - 十、轉租人：指以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者。

十一、次承租人：指支付租金租用他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供居住使用者。

十二、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指代管業服務之委託人及承租人，或包租業服務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

十三、押金：指承租人為擔保租賃住宅之損害賠償行為及處理遺留物責任，預為支付之金錢。

第 四 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 三、由合作社經營管理。
- 四、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第二章 健全住宅租賃關係

第 五 條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非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 六 條 租賃住宅之租金，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 七 條 押金之金額，不得逾二個月之租金總額。

出租人應於租賃契約消滅，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及清償租賃契約所生之債務時，返還押金或抵充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第 八 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前，向承租人說明由出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適當期限內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 九 條 轉租人應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始得轉租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

轉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向次承租人提供前項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轉租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租賃標的範圍、期間及得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轉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致難以繼續居住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 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十二條 租賃契約消滅時，租賃住宅之返還，應由租賃當事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前項點交後尚有遺留物，除租賃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其所需處理費用，得由押金扣除，不足者，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給付。

第十三條 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

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與事實不符者，就承租人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出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前項資訊來源得以政府公開資訊、刊登者提供之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查證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廣告主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名稱。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

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事務。

前項非營利團體，於事務執行範圍內應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有無通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

非營利團體辦理第一項事務，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第十七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

（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一節 設立登記

第十九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於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均經廢止並註銷其登記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代管業及包租業組織商業團體，應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為之，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組織。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已充任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搶奪、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九條、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原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原登記事項變更者，除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於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擔任者，

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業保證金，除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動支。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額度時，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二十三條 營業保證基金獨立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受僱人之外，除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時，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應隨之移轉。

第二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無被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年內，以書面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 一、公司解散。
- 二、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
- 四、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減少營業處所或縮減經營規模，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逾第三項辦法規定金額且無被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繳存營業保證金程序、第四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與經營規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提供擔保金額及前二項退還營業保證金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其分設營業處所者，每一營業處所，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

前項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二節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第二十六條 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於取得合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前項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檢附其於最近二年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換證訓練並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重新辦理登錄及換證。

前二項訓練、測驗資格、課程內容、時數、收費費額、登錄、發證、換證作業、規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前項所定不得充任之情形者，不得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第三節 業務及責任

第二十八條 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後，始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前項代管業不得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第二十九條 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其租賃住宅並與其簽訂租賃契約書後，始得刊登廣告及執行業務。

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前項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該契約書載明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包租業應於前項契約書簽訂後三十日內，將該契約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三十條 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包租業除應於知悉終止租賃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協調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外，並應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

前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於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得由出租人通知次承租人。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得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該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前二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損害時，適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被害人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

第三十二條 下列文件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 一、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
- 二、租賃契約書。
- 三、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四、屋況與附屬設備點交證明文件。
- 五、租金、押金及相關費用收據。
- 六、退還租金、押金證明。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經營代管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契約書及第二款契約書中之轉租契約書，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下列文件資訊：

- 一、登記證。
-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四、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

前項第四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自施行之日起，得繼續營業二年；二年屆滿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不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已訂定之租賃契約或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其租賃或委託管理期間持續至本條例施行之日以後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但當事人約定適用本條例規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二年；二年屆滿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不得繼續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違反前項規定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

前項測驗合格並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得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及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但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不諳中華民國文字者，得增加其通曉之文字。

第四十三條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其應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41 號

茲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 一、開放政治檔案。
-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三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第 四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 五 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

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

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二、辭職。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 九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 十 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 十 一 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十四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為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予以協助。

第十八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51 號

茲增訂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

 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與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61 號

茲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7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部部長 林美珠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700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
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7011 號

茲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菸酒管理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
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
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
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
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81 號

茲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特派蕭全政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50080 號

立法院前立法委員、法務部前部長蕭天讚，宿慧通朗，果毅軒秀。少歲家道困蹇，寒耕暑耘，淬勵矜勉，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旋躋登司法官高等考試文榜，履任推事、檢察官等職，高擎法

炬，正色直繩。嗣膺選第一屆第一次至第四次增額立法委員，推動地方納入開發計畫，惠益嘉義觀光旅遊產業；紓解稻米價格低落困境，豐厚農村經濟發展收益；力促建置環島航運系統，改善基隆國道聯外交通，適時應務，引濟折衝；肅政讜言，暢申民瘼。尤以接掌法務部任內，精進督導檢察業務，貫徹保障基本人權；提升矯治教化綜效，籌運獄政興革事宜；因應大陸政策開放，研析兩岸法制懸異，擘肌分理，明刑弼教；言近旨遠，通觀全局。復獲聘總統府國策顧問暨中央通訊社董事長，積極完備國家通訊社定位要義，增設海外特約辦事處，加強國際新聞合作，謨慮運帷，領異拔新。綜其生平，默績宏規正論之懋績，訖成淑世惠民之功業，遺緒嘉祉，典範足欽。遽聞溘然捐館，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51000 號

陸軍少將章乃安，剛毅貞固，器識宏淵。少歲國故頻仍，矢志效力戎行，卒業陸軍軍官學校；嗣入陸軍步兵學校高級班、陸軍指揮參謀學校研習，歷任營長、團長、參謀長、陸軍特種作戰第二總隊少將總隊長暨作戰研究督察委員會委員、協建工程處少將處長等職，整軍振旅，智略多方。於抗日湘西會戰中，銜命保衛芷江空軍基地，戮力安攘，奮進殲蕩；復參預魯西荷澤、大別山鄂東、徐蚌會戰雙堆集等戡亂諸役，浴血鋒鏑，忘身度外。尤以擔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突擊大隊大隊長期間，奇襲南日東山二島奏捷，生俘共軍八百餘眾，重創敵方士氣；有效遏阻來

犯寇戎，率部安全撤離，履危蹈險，英勇建功。曾獲頒忠勤、光華、干城、陸光、金甌、弼亮等多座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秉精忠報國之志節，作保家衛民之楨幹，懋績武德，聿昭簡冊。遽聞眉壽歸真，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日）

- 蒞臨「中庄調整池工程竣工典禮」聽取簡報並致詞（桃園市大溪區）

12 月 18 日（星期一）

- 蒞臨「第 21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61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國家圖書館）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第 26 屆國家磐石獎」暨「第 19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得獎企業代表』等一行
- 接見「歐洲議會跨黨團議員訪臺團」等一行

12 月 20 日（星期三）

- 蒞臨「2017 台灣併購金鑫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香格里拉臺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12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星期五）

- 蒞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成果暨觀摩展」致詞（臺北市信義區世貿一館）

12 月 16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癌症基金會20週年感恩茶會暨第11屆抗癌鬥士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松山區中油大樓）
- 蒞臨「第46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

12 月 17 日（星期日）

- 蒞臨「106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分享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華山文創產業園區）

12 月 1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0 日（星期三）

- 接見「106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等一行

12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